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罢工、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**  
**(利宝)(备-责任)[2015](附)87号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凡投保了雇主责任类保险的投保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记名投保雇员在罢工、暴动或民众骚乱期间死亡、伤残的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进行赔偿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费率：主险保费的1~2%。